

環境保護局

壹、前言

為維護本縣的青山綠水好風光，保護縣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保護縣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公害之侵害，加強環境之公共投資，積極推動自然與文化資源之保育，以增進生活素質，推動縣民與產業界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管制、廢棄物處理、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改善環境衛生、削減水污染源、監測全縣土壤及地下水狀況及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及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提升全縣資源回收率，打造南投成為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99.2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4.2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空氣品質維護(17%)	1.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數(AQI) >150站日數比率(7%)	統計數據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數>150 日數 /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數總日數) *100%	7.41% 以下	7	1.辦理情形說明： AQI>150 站日數比率 4.12% 2.達成率：100%
	2.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相關宣導說明會(6%)	統計數據	全年度召開說明會場次	20次/年	6	1.辦理情形說明： 已達成目標，共計 52 場次 2.達成率：100%
	3. 辦理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處	統計數據	全年度處分件數	200件/年	4	1.辦理情形說明： 已達成目標，共計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4%)					245 件次 2.達成率：100%
二、削減水污染源(4%)	辦理水污染源深度查核(4%)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	150 家/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 達成 194 家/年。 2. 達成率：100%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6%)	辦理全縣地下水水質監測 (6%)	統計數據	地下水井監測次數(口次)。	20 口次/年	6	1. 辦理情形說明： 達成 45 口次/年 2. 達成率：100%
四、飲用水管制(3%)	自來水水源水質、水質及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3%)	統計數據	實際稽查件數	600 件/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 815 件/年 2. 達成率：100%
五、環保檢驗(5%)	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及民眾委託飲用水等環境檢測工作(5%)	統計數據	分析件數	750 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250 件/年 2. 達成率：100%
六、廢棄物處理(16%)	年度垃圾減量率(16%)	統計數據	「(106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107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106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100%	1%	16	1. 辦理情形說明： 因為 107 年度環保署修正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之「清除量與回收量月填報表」並納入焚化廠所提供縣內送交焚化量(部分非公所清運量)且將事業單位之生活垃圾納入，106 年及 107 年清運總量計算方式不同，實難做為績效衡量，改以資源回收量來探討[(107 年資源回收量 83881.69 噸-106 年資源回收量 81536.19 噸)/106 年資源回收量 81536.19 噸]*100%=3%，資源回收量增加 3%，資源回收量提升，表示本年度資源回收業務推動有成效，垃圾中所含資收物比例降低，亦也讓垃圾達成減量。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推動環境教育宣導(10%)	1.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業務(5%)	統計數據	全年度宣導人次	5000 人次/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5,022 人次/年 2. 達成率：100%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2%)	統計數據	全年度稽查件數	80 廠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30 場次 2. 達成率：100%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3%)	統計數據	全年監督次數	30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完成 34 次監督稽查作業 2. 達成率：100%
八、改善環境衛生(9%)	1.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3%)	統計數據	全年度稽查件數	100件/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已完成 120 件。 2. 達成率：100%
	2. 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3%)	統計數據	辦理本縣定期、不定期環境清潔考核	3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已完成 4 次。 2. 達成率：100%
	3. 辦理環境清理整頓(3%)	統計數據	掃街長度、洗掃街長度及清溝長度累計	11,000 公里/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 總洗掃街長度 18,644.4 公里。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5	1.辦理情形說明： 未增加員額。 2.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辦理情形說明： 未增加員額。 2.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20小時 2.90%達成率	5	1.辦理情形說明：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本局平均每人40小時。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部分,本局有32人完成,達成率94.12%。 2.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100%。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100%。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局 107 年度經常門決算佔預算數約 84.5%，節約率 15.5%。 2. 達成率：10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7.2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局 107 年度資本門決算佔預算數約 70.12%， 2. 達成率：9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空氣品質維護：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績效

1. 縮短申辦期程，提升行政效率，本年度以公用製程(鍋爐)、展延件數為執行對象，執行方法為(1)展延期限到期前，透過查核確認申請類別、(2)許可文件預審、(3)退件後主動聯繫掌握補件狀況，補件日數有效控管及(4)四方會談，申辦期程平均日數為 32 日，平均發證日數為 28 日，其申辦日數可有效縮短 39 日。
2. 跨局處合作，請建設處於業者辦理工商登記時協助發放油煙防制摺頁並提供每月餐飲業商業登記資料；並與會同衛生局於「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巡查輔導。今年度輔導共有 47 家完成(或部分)改善，推估 PM_{2.5} 削減量 2.876 公噸/年，較去年成長 81%。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績效

1.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近幾年在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推廣上，投入相當多的經費及物力，目的為汰換高污染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而逐漸養成騎乘電動機車之習慣，以改善南投縣空氣品質，107 年共推廣電動二輪車 453 輛，今年度整體成長 90.6%，電動機車成長 187.9%幅度最大，電動車近 3 年以平均 23% 速度成長。並媒合加油站、量販店等設置 10 座電池交換站。
2. 疏濬工程車輛加強管制，針對竹山地區專案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柴油車攔查 6 月份時不合格率為 20.7%，至年底不合格率降至 8.1%，並協商四河局標案於合約規範車輛符合該期排放標準，及限制一、二期柴油車僅能工區內短程運輸堆置，縮短運距 53 萬公里。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績效

1. 協請疏濬工程業主單位於灑水車輛加裝 GPS 督管水車維護里程數，本年度統計洗街長度 12,259 公里；本局執行道路洗掃作業共計執行 18,644.4 公里；企業道路認養合計 1834.11 公里。
2. 建置疏濬工程物聯網管制，在濁水溪疏濬工程污染熱區台 16 線 0.5K 及 10.2K 處設置 2 處設置車辨設施，並於台 16 線疏濬工程運輸車輛集中區域沿線設置 4 處空氣盒子，藉以掌握砂石車輛行經該道路沿線時之即時空氣品質。
3. 透過主動巡查，嚇阻露燃，轄內 4 處高露燃管制區域兩期不露燃面積達 98.4%；於高露燃管制區域內推動稻草再利用(益菌肥使用)推廣面積達 370 公頃，較 106 年 31.4 公頃成長逾 10 倍，稻草陳情案件較去 106 年降低 52.5%。
4. 推動轄內禮炮車使用，使用場次達 540 次，減少燃放 13.8 萬株鞭炮，節省 2 千萬元；推動寺廟自主辦理米糧代金，辦理數量由 106 年 13,200 包提升至 107 年 61,200 包，提升 4 倍，減少 24.5 公噸紙錢用量。

二、削減污染水源：

(一)管制工業區水污染排放，改善貓羅溪平林橋水質：

本縣貓羅溪平林橋上游水質，因直接受到上游南投市區生活污水及工業區事業廢水影響屬中度污染程度，在南投市公共下水道系統未接管前積極改善貓羅溪水質，本局與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攜手自 105 年起對區內廠商輔導高氮氮製程及廢水處理改善，本局並同步進行每月相關水質監測。

統計 106~107 年貓羅溪平林橋水質數據發現，氮氮水質已大幅改善至輕度污染程度，107 年氮氮平均水質降至輕度污染程度（小於 0.99mg/L），幾乎要跨越未（稍）受污染程度（小於 0.50mg/L）門檻。加上逐年緩慢改善的生化需氧量水質，平林橋 107 年度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來到 2.2 輕度污染程度，也為歷史紀錄最佳年平均水質。

(二)四方會談—許可申請、與你同行，輔導業者申請許可

為解決許可申請期程延宕許久，退補件次數頻繁等狀況，發起許可申請四方會談制度，每月皆由「環保局」主動邀集「申請業者」、「業者委託代辦業」及「環保局協審顧問公司」進行四向溝通，逐一個案討論並由環保局長於會議中立即協調裁決審查爭議，以加速案件申辦效率。迄今已辦理共 35 場次四方會談，共輔導 68 家申請業者，會議中業者及代辦皆表達此措施立意及成效良好。另針對許可代辦業撰寫品質良莠不齊，也創立代辦業者評鑑作業，評鑑機制經由專家學者審查認可後實施，鼓勵代辦業良性競爭，提升專業能力及填表正確性。

藉由四方會談及代辦評鑑作業雙管齊下，比較 106 年與 107 年許可案件申辦期程，3 個月內完成核發的案件比例，已從 27%大幅提升至 74%，達到簡政便民之效。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定期與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聯繫會議。

(二)辦理 10 家高污染潛勢事業輔導作業。

(三)地下水用水安全部分，針對污染區周遭及區外進行高風險使用途徑民井，分別依污染特性項目辦理地下水檢測及用水安全宣導作業，共完成 8 口次。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106 年度評核特優。

四、本局加強資源回收宣導、推動限塑政策，減少垃圾產出及清運量，執行如下：

(一)加強資源回收及限塑政策宣導。

(二)加強沿線垃圾收集進行垃圾破袋稽查。

(三)執行轉運站垃圾二次分類，提升資源回收以達垃圾減量。

(四)增設村里資收站，強化村里資源回收管道。

(五)運用資收大軍協助資源回收工作。

(六)結合縣內大型活動(如日月潭泳渡萬人及茶葉博覽會)落實垃圾分類及限塑

政策。

- (七)推動夜市攤商落實分類回收及輔導減塑推動。
- (八)結合學校辦理減塑活動，減少一次性容器之使用，達到垃圾減量目標。
- (九)持續推動觀光產業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 (十)透過新住民交流活動，加強新住民資源回收觀念。
- (十一)持續辦理鄉鎮評比及清潔人員講習，強化基層執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五、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 (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業務：本局辦理「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列車活動藉由多元領域及搭配南投在地特色宣導課程，運用寓教於樂的方式，讓環境教育觀念遍及全縣，本年度共計宣導 5,022 人次。
-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本局目前列管 79 廠家，全年度稽查件數每年目標為 80 廠次，今年為配合消防局「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聯合稽查加強稽查廠次，爰此超出原訂目標數為 130 廠次。
- (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本局目前列管案件 68 件，監督 34 件，並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於南投縣體育場會議室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

六、改善環境衛生：

- (一)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全年度稽查件數每年目標為 100 件，共執行稽查 120 件。
- (二)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全年度目標為辦理 3 次環境清潔考核，本局本年度辦理 3 次無預警及 1 次定期審查，共 4 次全縣環境清潔考核活動，主要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推薦村里為考核對象，考核績優的鄉鎮市公所及第一名至第十名的村里、社區，特獲頒發團體獎勵金及獎盃（牌），本局希望藉此帶動基層村里、社區總動員為環境清潔共同努力，推廣「清淨家園」的永續目標至各村里，一起加強環境整頓，希望民眾能落實環境衛生工作，培養經常維護環境之良好習慣，以建立清潔舒適的居家環境。